证券代码: 000550 证券简称: 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 2012—008 200550 江铃 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1. 召开时间: 2012年3月1日上午9: 00时
- 2.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
- 3.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4.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5. 主持人: 董事长王锡高先生
-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 5 人,代表股份 638,613,3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73.98%。

2、A 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 A 股股东和代理人 2 人,代表股份 354,258,844 股,占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68.23%。

3、B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 B 股股东和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284,354,541 股,占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2.6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 (一) 关于公司与福特汽车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79,514,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6%,;反对 0 股,弃权 134,793 股。

关联股东福特汽车公司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 258,964,200 股不计入有效表 决权股份数。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54,258,84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525,54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47%;反对 0 股; 弃权 134,793 股。

- 4、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 (二)关于公司与江铃汽车集团公司车厢内饰件厂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4,302,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5%,;反对 0 股: 弃权 134,793 股。

关联股东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 354,176,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82,84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4,219,74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5%;反对 0 股;弃权 134,793 股。

- 4、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 (三)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4,302,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5%,;反对 0 股;弃权 134,793 股。

关联股东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 354,176,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82,84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4,219,74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5%;反对 0 股;弃权 134,793 股。

- 4、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 (四)关于公司与江铃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60,069,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1.43%,; 反对 24,233,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52%; 弃权 134,793 股。

关联股东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 354,176,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 反对 82,844 股, 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 弃权 0 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60,069,51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1.46%;反对

- 24,150,229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8.49%; 弃权 134,793 股。
 - 4、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 (五)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李尔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4,302,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5%,;反对 0 股,弃权 134,793 股。

关联股东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 354,176,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82,84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4,219,74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5%;反对 0 股;弃权 134,793 股。

- 4、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 (六)关于公司与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79,514,3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6%,;反对 0 股;弃权 134,793 股。

关联股东福特汽车公司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 258,964,200 股不计入有效表 决权股份数。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54,258,84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525,54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47%;反对 0 股; 弃权 134,793 股。

- 4、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 (七)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底盘股份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4,302,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5%,; 反对 0 股; 弃权 134,793 股。

关联股东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 354,176,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82,84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4,219,74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5%;反对 0

股; 弃权 134,793 股。

- 4、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 (八)关于公司与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 方案
 -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4,302,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5%,;反对 0 股;弃权 134,793 股。

关联股东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 354,176,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82,84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4,219,74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5%;反对 0 股;弃权 134,793 股。

- 4、表决结果: 此议案获得通过。
- (九)关于公司与南昌宝江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方案
 -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4,302,59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5%,; 反对 0 股,弃权 134,793 股。

关联股东江铃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的 354,176,000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82,84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4,219,74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99.95%;反对 0 股;弃权 134,793 股。

- 4、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 (十) 关于选举萧达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总的表决情况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54,258,844 股,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84,219,748 股,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95%;反对 0 股; 弃权 134,793 股。

4、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杨爱林、罗小平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一)、《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纪要》;
- (二)、《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2日